

2017 年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正科级，承担全县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检查监督、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职能。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提出处理农村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的原则和措施。

2. 调查研究全县农村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进行检查监督。

3. 综合分析和反映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动态和信息。

4. 综合协调县直涉农部门和省、市驻龙涉农单位的有关工作。

5. 管理办属单位。

6.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我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内设机构：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三个职能股。

1. 人秘股。协助本办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本办会议、文秘、信访保密、档案、后勤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务、人事、纪检、监察等工作。

2. 综合股。负责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动态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综合等工作；综合协调县直涉农部门和省、市驻龙涉农单位的有关工作。

3. 调研股。组织开展农村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提出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意见，提出处理农村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的原则和措施，并进行检查监督；起草县委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文件、材料。

人员构成：

1. 编制人员情况。本部门核定编制 11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行政编制 6 名，工勤人员 2 名。

2. 实有人员情况。2017 年度共有财政供养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及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名，工勤人员 1 名，借调人员 1 名，离退休人员 19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收入 362.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2.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62.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88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增资，二是新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三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支出 362.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2.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2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8 万元，下降 28.3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44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128.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8

万元，增长 11.24%，主要原因是单位离退休人员调资。

3. 农林水（类）支出 210.24 万元，其中农业支出中行政运行费用 76.77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 25.75 万元；水利支出 25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2.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6 万元，增长 54.8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和基本的行政运行支出、水利支出和综合改革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7.8 万元，增长 96.04%；主要原因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增资，二是新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三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8.22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增资，二是新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三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4.2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28.44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 102.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农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2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水利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 82.7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3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苏区县幸福村居示范片建设，政策性水稻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项目等工作的接待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比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5.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5 %，基本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5.2 %，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 万元，占 52.78%；公务接待费支出 2.38 万元，占 47.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6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未发生接待国外来访团组及来访外宾；发生国内接待 61 次，接待人数共 285 人。主要包括中央苏区县幸福村居示范片建设，政策性水稻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项目等工作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84 万元，降低 8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专用材料费和委托业务费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

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
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